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自1986年10月开始,至1990年底结束。这次谈判议题广泛,在发达国家之间以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经历了多次的激烈争论,达成了某些

协议。它将对九十年代的世界经济贸易产生深远的影响,也将对我国九十年代的对外经济贸易产生多方面的影响。本文拟就这次“乌拉圭

“乌拉圭回合”与我国对外经贸

汪 尧 田

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中对我国对外经贸方面影响较大的几个议题的谈判内容,以及我国应当采取的对策提出一些粗浅的看法。

(一) 关 税 谈 判

(1) 主要内容

关贸总协定经历了七个回合的多边贸易谈判,在制成品进口关税方面,发达国家的平均税率已从40%下降到5%左右,发展中国家的平均税率也只有13%,因此,在这次乌拉圭回合中,除个别国家和个别商品外,进口关税削减的余地已经有限,所以在“乌拉圭回合”部长宣言中对关税这一议程,仅仅作了简单的说明:谈判应旨在通过适当的方法削减或视情况取消关税,包括降低或取消高关税和关税升级,应强调扩大所有参加者之间的关税减让的范围。但是《宣言》第三点以“维持现状和逐步回退”为题,申明“从谈判一开始(1986年10月)直到正式完成(估计至少为1990年),每个参加者同意实施(一)维持现状和(二)逐步回退的承诺,其

中包括在进口关税方面只可逐步削减而不得提高税率。

(2) 与我国的关系

关税谈判和我国的关系,是一个重要的复杂问题。首先,由于我国建国以来基本上是实行保护贸易政策,估计目前我国的进口关税平均税率高达16%左右,即比一般发展中国家还要略高一些;而且,我国这次在申请恢复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合法席位时是以关税减让作为三原则之一,所以我国现已开始进行关税减让的谈判。谈判方式既有“一揽子”的一次削减,也有分阶段削减,逐项商品谈判等。这其中关系到我国的保护贸易的程度和扩大出口等一系列问题,有待海关方面专家进行研究。

(二) 非 关 税 措 施

(1) 主要内容

据关贸总协定估计,目前世界上现行的非关税措施多达千种。除一般通行的许可证、配额制、外汇限制、卫生限制、海关报关手续、商品检验规格等外,由于“总协定”规定不明确具体,

在若干“灰色区域”内,又存在若干双边“自愿的”或强制的非关税措施,如“自愿出口数量限制”,“有秩序出口安排”等等,在当前保护主义抬头的情况下,要立即取消一切非关税措施是不现实的。所以在“乌拉圭回合”部长宣言中,对非关税措施只申明“谈判应旨在减少或取消

包括数量限制在内的非关税措施,但不得有碍于在履行逐步回退承诺方面所采取的任何行动,即将“维持现状和逐步回退”原则适用于非关税措施。

(2) 与我国的关系

从我国来说,非关税措施关系到两个方面:外国对我国实施影响和我扩大出口的非关税措

施如何取消或减轻。我国现行的对外贸易、金融体制、价格体制如何进行改革,以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保护贸易并减少国外对我国本来可以避免的若干非关税方面的纠纷。对于前者,应首先进行了解,通过谈判加以解决;对于后者,要在我国经济改革和对外贸易体制、金融体制、价格体制改革的不断完善中逐步解决。

(三) 农产品贸易

(1) 主要内容

目前美国和欧洲共同体双方都存在对农产品的大量贴补。在这次谈判中,美国提议在十年内彻底取消对农产品贴补,但欧洲共同体不同意,只表示考虑在较长的期间逐步减少贴补。根本原因在于欧洲共同体国家的农产品在价格上不能和美国竞争,取消补贴不仅将丧失国际市场,连欧洲共同体内的市场也将被美国侵入。因此在这次农产品贴补问题上,双方各持己见,互不相让,谈判进展极慢,估计可能的出路是分阶段双方共同削减贴补的一定百分比,最后可能达成分阶段削减贴补的协议。

(2) 与我国的关系

我国既是农产品进口国又是出口国。发达国家如美国的出口补贴既包括主要粮食,也包

括某些经济作物、蔬菜和水果等。从经济上看,我国从美国等国家进口有补贴的粮食可以降低买价,对我还是有利的。事实上,不仅我国,包括苏联在内近年都大量进口有补贴的美国小麦。由于我国农业体制的特殊情况和国内价格没有直接的联系,因此,国外有补贴粮食的进口暂时还不存在威胁我国农业生产者的利益问题,因此也就不构成国外粮食在我国倾销问题。

就某些水果和海产品来说,低价水果的大量进口将会直接影响我国果农的经济利益,同时,我国某些水果和蔬菜的出口,也会由于国际市场享有补贴的同类产品的竞争而深受影响。

根据以上简单的分析,我们认为有必要在草拟我国的《对外贸易法》中有关反倾销条款问题上,要针对“乌拉圭回合”在农产品贸易上所达成的协议,结合农业、外贸部门提供的材料进行专题研讨。

(四) 知识产权

(1) 主要内容

这次乌拉圭回合要解决的重点问题之一是知识产权问题。知识产权的国际交流,随着世界科学技术的发展而日益重要,纠纷也日益增多。这个问题和关税问题不同,在技术上不容易处理,如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每一类都具有其特殊性,很难制订统一的框架。

知识产权在发达国家对外经济关系中占非

常重要的地位。它们依靠技术专利扩大市场获得丰厚的利润。发达国家之间在知识产权上矛盾重重,从美日关系来看,目前还存在计算机软件纠纷、半导体纠纷、生物工程纠纷。美国认为保护这些知识产权不仅与企业利益有关,还和国家安全有关,而日本往往把美国发明的专利加以利用,进行仿造,大批出口,双方矛盾不断引起诉讼。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来看,知识产权问题也存在着严重的分歧。发展中国家

认为在专利商标和版权方面，发达国家具有很大优势，所以发展中国家主张把知识产权问题交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处理，而发达国家认为这一组织所拟的规则不利于发达国家而不同意。如果关贸总协定制订的框架没有对于发展中国家利益具有保护的条款和措施，估计将很难得到发展中国家的同意。

(2) 与我国的关系

知识产权中有关专利、商标、版权、计算机软件等都和我国有密切的关系。我国虽然已经公布了《专利法》、《商标法》、《版权法》，但还没

有参加关于版权的《巴黎公约》以及有关保护计算机软件程序等国际协议。

根据国外反映，我《专利法》未将某些药品等列入专利范围，对商标的侵权行为也时有发生，其中既包括国外企业对我国企业认为有商标侵权行为的申诉，也存在国外某些企业对我国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对版权问题，外国一直要求我遵守《巴黎公约》的规定，今后也还会存在外国侵犯我版权的行为。至于计算机软件，对我国制造的计算机程序如何进行保护等，都要作专题研讨，制订出有关的政策措施。

(五) 服务贸易

(1) 主要内容

在服务贸易方面，包括工程、计算机软件、银行、保险、运输、建筑业等，现代各国大多对外国这些服务行业的开业权和营业范围设立若干限制，以保护自己国家的利益。所以在发达国家之间，尤其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在服务行业方面均存在矛盾。美国认为在商品市场上由于降低关税已付出代价，坚持要在服务行业方面获得好处。另一方面，发展中国家在劳务输出上又要求发达国家准许他们派遣工人到北美、西欧和日本，从事建筑、伐木、矿工等劳动，而发达国家都有严格控制移民进入的规定。因此，在这次“乌拉圭回合”中期部长会议上，对服务贸易虽达成一些空洞的框架，而要制订出具体的实施办法，还是困难重重。

(2) 与我国的关系

建国以来，我国在商品的对外贸易方面，有

着明确的保护贸易方针，而对于各种服务贸易，如银行、保险、运输、工程、旅游等无形贸易，以往只是禁止外国企业经营，如今在对外开放的情况下，仍然完全禁止外国企业在我国开办与贸易有关的服务贸易将会影响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但听任外国企业在我国对以上这些行业既享有开业权又享有和本国企业相同的国民待遇，就会给我国带来政治上和经济上的损失。现在某些发达国家已提出在服务贸易上既要有开业权，还要求在一定范围内享有国民待遇。其用意是要我们以此作为恢复“总协定”席位和享有发展中国家某些优惠的代价。因此，我们现在有必要就服务贸易制订出总的方针政策，还要对每一行业制订具体的措施，使其既有利于我国对外开放，有利于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又有适当的保护措施，以利于本国服务贸易的成长、发展和参与国际竞争。

(六) 与贸易有关的国际投资

(1) 主要内容

随着生产国际化的发展，国际投资已成为

一切国家关心的热点。在这次“乌拉圭回合”的谈判中，美国希望别国对美国的直接投资不仅给予最惠国待遇，还要求其海外企业在设厂和

销售上享有国民待遇；对于实行外汇管理的国家则要求其资金和利润可随时汇回本国；其海外企业遇到纠纷时，要求按照美国的法律或在美国仲裁机关进行仲裁；当海外企业被所在国收归国有时要给予较多的补偿，并在投资领域方面少一些限制。发展中国家虽然欢迎外资，但在以上这些问题上往往发生矛盾。

(2) 与我国的关系

我国自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对利用外资是采取鼓励政策的，在直接投资方面制订了合资企业、合作经营以及外国独资企业的法规；在间接投资方面，也从国际金融机构、外国政府借到不同期限的贷款，甚至还借了一些商业贷款。我国在利用外资发展经济方面成绩是主要的，但同时也存在不少问题。例如，有些属于投

资的硬环境有待改善；还有若干属于投资的软环境，如我国对吸引外资虽有不少鼓励办法，但其中缺乏对不同国家的区别待遇；在鼓励办法上，同其它引进外资的国家一样，也有一些限制性条件，如限制在某些领域内不利用外资，对外资的返销比例的限制性规定，对合资、独资企业产品进入我国国内市场的限制性规定，对外汇管理、职工待遇、土地租赁使用、收回国有的补偿以及对纠纷的处理（仲裁或诉讼程序等）是否符合一般国际惯例等问题。缔约国对其在合资企业的法人和自然人在享有的国民待遇或最惠国待遇等方面的一系列要求，我们应如何对待，都有必要参照国际实践予以研究确定，而不能在谈判时对方提出后，我们不置可否。对这些问题要给外国投资者适当的透明度，以利对外经济合作的发展。

(七) 保障条款

(1) 主要内容

关贸总协定为防止缔约国遭受国外进口的产品对本国生产的扰乱，在关贸总协定第十九条“对某些产品进口的紧急措施”中第1款甲规定：如因意外情况的发展或因一缔约国承担本协定义务（包括关税减让在内）而产生的影响，使某一产品输入到这一缔约国领土的数量大为增加，对这一领土内相同产品或与它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生产造成严重损害或产生严重的威胁时，这一缔约国为防止或纠正这种损害，可以对上述产品全部或部份地暂停实施其所承担的义务，或者撤销或修改减让。

从第十九条这条条文看，由于有些地方用词含义不清，如怎样才算“造成严重损害或产生严重的威胁”，怎样才算“数量大为增加”等等，因此，某些发达国家随意利用这一条款，以限制进口和推行贸易保护主义。

当前存在的重要问题是，总协定的保障条款本应是非歧视的，即不应当对某一特定国家实施这一条款，其行动的对象应为“缔约国全

体”中的某一项产品。但是，东欧“中央计划经济国家”自1967年波兰开始在《加入议定书》中接受了选择性保障条款，以后罗马尼亚、匈牙利也跟着照办。根据这一条款，如果上述国家的出口扰乱了其它国家的市场达到一定程度时，进口国有权为防止损害在必须的时间内对该国出口实施保障措施（如提高关税、限制进口等）。市场经济国家所持的理由是，它们认为中央计划经济国家的体制和外贸、金融政策具有一定的出口补贴，因而有可能对它们国内市场形成扰乱。

(2) 与我国的关系

在我国申请恢复总协定缔约国席位的双边谈判中，一些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提出在恢复议定书中列入有选择性保障条款（或称特别保障条款）。我国对此应采取什么对策呢？我个人认为，对此问题应当作现实的考虑。这些现实是，我国虽然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贸易体制改革，但目前我国的市场机制还不完善，政府的宏观控制和调节手段的效果还不明显有

效,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坚持反对有选择的保障条款,将会使恢复“总协定”缔约国席位的谈判陷于僵局,因此,应当实事求是地采用灵活的方式。其具体的办法是:

(1) 申明我国接受特别保障条款是临时性的,只能作为《恢复议定书》的一个但书或换文,可以由情况的变化而随时取消;

(2) 缔约国在采取特别保障措施前应事先和我协商,在经过协商,我国在一定时间内通过限制该产品对该国的出口而使对该国同类产品

的损害或严重威胁消失,则该国应当不采取特别保障措施。

(3) 任何特别保障措施应当在“总协定”的严密监督下执行。

(4) 特别保障条款应当是相互对等的,而不是单方面的。

以上四点得到保障,我国即使接受特别保障条款,今后随着对外贸易体制改革的进展及宏观控制和调节的加强,将不致对我国有什么不利后果。

(八) 纺织品贸易

(1) 主要内容

长期以来,纺织品贸易一直没有能纳入关贸总协定的法律框架,而是通过另一个“多种纤维协定”来调节的,但在这次乌拉圭回合中,已成立一个专门小组,讨论纺织品的逐步贸易自由化以及如何取消“多种纤维协定”和在逐步取消过程中如何过渡的问题。

在这次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中,纺织品和服装贸易也是重要议题之一,因为第四个多种纤维协定将于1991年7月31日到期,所以早在1986年9月乌拉圭回合刚开始时通过的埃斯特角城部长宣言中,就确定这次纺织品谈判的目标是“根据强化了关贸总协定规则和

纪律,制定能使这一部门最终纳入关贸总协定的方式,从而也有助于实现贸易进一步自由化”。后来,在1988年部长级中期评审续会的四月日内瓦高级官员会议上又制订了关于纺织品谈判的决议。这个决议的主要内容是重申埃斯特角城部长宣言,并希望各缔约国根据部长宣言确定的目标提出具体方案。

(2) 与我国的关系

我国作为多种纤维协定的参加国,又是纺织品出口大国,应当根据世界和我国纺织品和服装贸易的情况,提出反映我国利益的具体方案。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缔约国又有增加

继阿根廷、埃及、法国、匈牙利、莱索托、叙利亚、南斯拉夫、赞比亚、意大利、美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澳大利亚、奥地利、丹麦、芬兰、墨西哥、挪威、瑞典、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之后,截至1990年3月5日,又有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智利、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伊拉克、瑞士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等七国先后批准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使该公约的缔约国增加到26个。

白俄罗斯、乌克兰和智利三国在批准时声明对《公约》第11、29条或第二部分任何条款凡准予以书面形式以外的任何形式的规定不适用于在其国内设有营业地的当事方。捷克斯洛伐克声明它不受第一条第(1)款(b)的约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宣布,对于已经声明不适用第一条第(1)款(b)项的任何国家,它将不适用这个条款。前19个国家批准《公约》时声明保留的情况参见本刊1990年第3期。

(柏甫)